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4,9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4,9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64,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4,521,327股股份約20.00%，以及當時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89,421,327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8.8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10.7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69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4,9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4%權益。據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64,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4,521,327股股份約20.00%，以及當時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89,421,327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8.8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10.76%。

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347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計算。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盡彼此最大努力促成達成上述條件，尤其是提供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作出相關承諾以及作出各方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該等條件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取消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定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任何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佈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分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事件或現有狀況之變動或發展)，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d)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貿易、提供融資、經紀與證券投資以及開採與銷售礦產之業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69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22,5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各種集資安排途徑，認為配售事項在所涉成本及時間方面對本公司而言為最有效方式。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按竭誠基準 以每股配售 股份0.062港元 之價格配售 1,081,737,759股 新股份	約65,14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23,820,000港元 按計劃用作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餘款已存於 銀行

持股架構

本公司現有之持股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孫粗洪及其聯繫人士	27,000,000	8.32	27,000,000	6.93
董事				
陳書達(附註1)	848,960	0.26	848,960	0.22
孫克強(附註2)	1,000	0.00	1,000	0.00
黃潤權(附註2)	9,000	0.00	9,000	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4,9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96,662,367</u>	<u>91.42</u>	<u>296,662,367</u>	<u>76.18</u>
總計	<u><u>324,521,327</u></u>	<u><u>100.00</u></u>	<u><u>389,421,327</u></u>	<u><u>100.00</u></u>

附註：

1. 陳書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孫克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重組」	指	將每2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並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股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相當於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之64,904,26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64,9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3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64,9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倩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鑒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